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謹此提述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3,889,198,580股股份為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法定股本約46.30%。

為促進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經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行使本金總額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其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